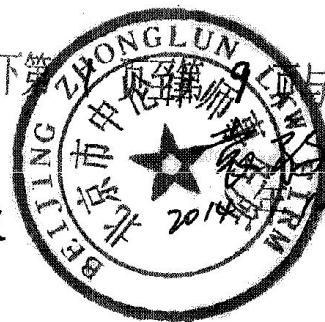


以下第 页至第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2014年2月17日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4年2月25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张彦主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额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50万股；如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975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950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如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1950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36个月且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应当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具体比例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光学扩散膜及反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88.79

2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3,214.72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874.62
	合计	49,478.13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发改部门备案或审批内容为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详细内容见所附可研报告。

（二）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若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公司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发行前的老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以及根据决议向老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扣除公司所决议的向老股东分配利润数后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为：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以及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主管部门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新颁布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做出相应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

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九点半, 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审议通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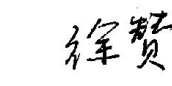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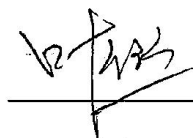
张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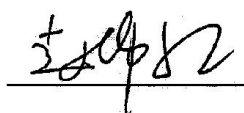
唐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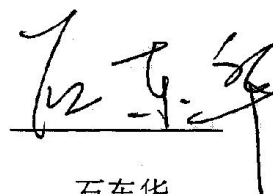
徐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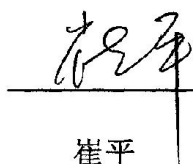
叶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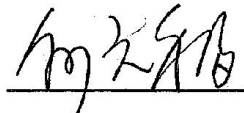
赵锦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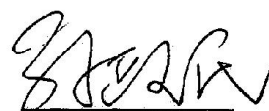
石东华



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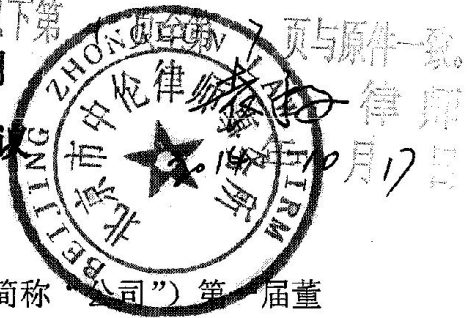
何元福



孙政民



以下第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4年8月18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张彦主持。

鉴于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上市议案后，公司引进了新的投资者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新的规定的出台实施，公司对相关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经表决，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额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1,990.00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9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与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本次发行费用之和，则由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彦及其控制的宁波海曙激扬外且在本次关于发行的股东大会前持股时间已在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1,380.7784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

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①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1,990.00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6 个月且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应当按比例发售相应数量股份，具体比例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为：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以及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主管部门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新颁布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相关事宜做出相应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及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年以及 201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点半，在宁波市高新区创新港酒店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通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年以及 201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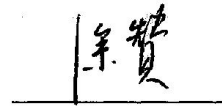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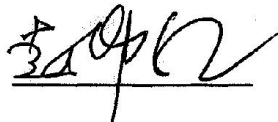
唐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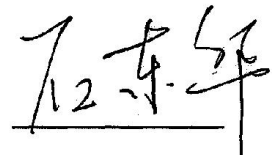
徐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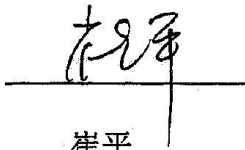
叶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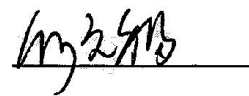
赵锦程



石东华



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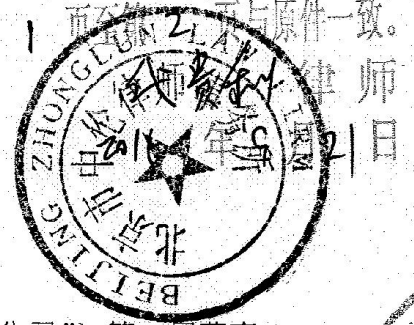
何元福



孙政民

以下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5年5月5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彦主持。经表决，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正〈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正〈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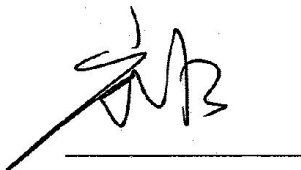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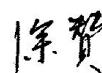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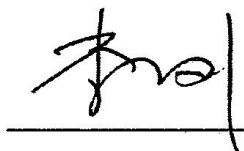
唐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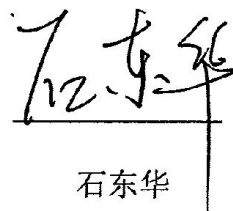
徐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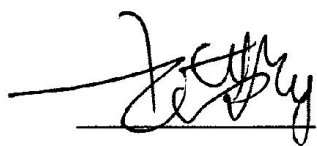
叶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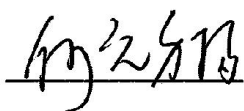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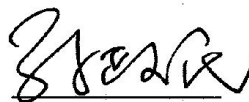
石东华



王盛军



何元福



孙政民



宁波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年9月12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张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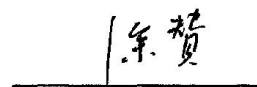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彦



唐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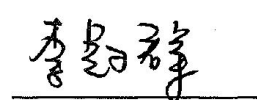
徐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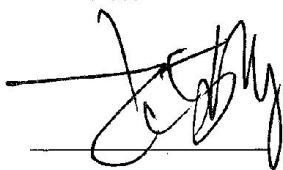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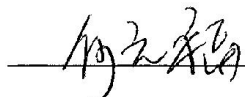
叶伍元



李冠群



王盛军



何元福



孙政民

